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公法」微學程

109年3月6日10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通過

109年3月13日10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7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通過

109年4月17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微學程名稱：「公法」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

為培育法治基礎素養人才，提升並強化空大同學之公法之法學觀念，本系特規劃「公法」微學程。

三、召集人：社會科學系歐陽正副教授。

四、課程規劃

(一) 本微學程依本校微學程設置辦法規劃及辦理。

(二) 本微學程應修讀「中華民國憲法」(3學分)、「行政法」(3學分)、「社會法」(2學分)三科，合計8學分(均為必修科目、無選修科目)。

(三) 本微學程課程計畫表，詳如以下附表所示。

(四) 以上課程再度新開時，較舊之課程同時停止採認，以較新課程為主。

(五) 本微學程公布生效後，適用至下次本微學程修訂(或廢止)之時。

五、修習對象：空大(空專)學生。

六、修課方式：使用語音、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

七、師資來源：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

八、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注意事項：

(一) 在本微學程正式實施前於本校已修習之法律課程且符合本學程計畫表者，亦得追認採認之。

(二) 如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已修課程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者，必須先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惟外校或外校推廣教育中心已修課程，無論有無採認至本校，均不得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本微學程證明書為本校所頒發，當以本校所修課程為限)。

(三) 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如有相關疑義者，由本微學程召集人以個案方式決定之。

(四) 依據本校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修畢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微學程學分證明書。」

附表：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公法」微學程課程計畫表

課程類別	總學分	開設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注意事項
必修課程	8	社會科學系	中華民國憲法	3	左列課程再度新開時，較舊之課程同時停止採認，以較新課程為主。
		社會科學系	行政法	3	
		社會科學系	社會法	2	
總學分數		8學分			